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是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持续督导期已于2022年12月31日结束,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督导。

公司于近日收到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人李进才先生因离职,无法继续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专项督导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专项督导工作顺利进行,银河证券委派张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进才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专项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飞先生和张悦女士。

本次变更不影响银河证券对公司的专项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李进才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附件

张悦女士简历

张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保荐代表人,拥有16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参与或主持完成中煤能源、宋城演艺、恒久科技、恒泰实达等多个项目IPO工作,以及亿城股份、海马汽车、芜湖港、海王生物、浪潮信息、汉王科技、东方国信等多个项目的再融资工作。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3-003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B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重获奥布替尼全球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年7月,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与Biogen Inc.(以下简称"渤健")就有望治疗多发性硬化症(MS)和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口服小分子布鲁顿酪氨酸激酶抑制剂(BTK)奥布替尼的全球开发和商业化达成合作和许可协议,约定公司将奥布替尼在多发性硬化症(MS)领域的全球独家权利以及除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以外区域内的某些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独家权利授予渤健。根据协议约定,渤健已向公司一次性支付不可退还和不予抵扣的首付款1.25亿美元。

近日,渤健已通知公司,决定为便利而终止(Terminate for Convenience)双方达成的上述合作和许可协议,公司将重获许可协议项下授予渤健的所有全球权利。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重获许可协议项下授予渤健的所有全球权利,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研发决策权、生产和商业化权益,以及源自奥布替尼的商业收益。公司与渤健将在90日内完成权益过渡。

公司欢迎奥布替尼重回公司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管线。奥布替尼治疗多发性硬化症(MS)的II期临床研究仍在进行中,公司预计2023年第二季度公布中期分析结果。基于奥布替尼在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试验中取得的令人鼓舞的结果,公司对奥布替尼依然充满信心,并将加速推进奥布替尼作为潜在同类最佳BTK抑制剂在多发性硬化症(MS)和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的全球临床开发。

三、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终止不会影响首付款及其他相关已确认收入。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0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6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于2022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日前,公司已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8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12日);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11日);仓储服务;包装物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内容公告如下:

名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83527334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乐勇建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

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金双寿先生、杨建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备、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持有2,556,937股股东金双寿先生、持有2,556,937股股东杨建国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56,9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双寿先生、杨建国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双寿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14日	14.41	2,556,937	2
杨建国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15日	14.30	2,556,937	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双寿	合计持有股份	2,556,937	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6,937	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2,556,937	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6,937	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金双寿先生、杨建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金双寿先生、杨建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股东金双寿先生签字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股东杨建国先生签字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局裁决/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执行标的金额:约6,765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9497号]的裁决,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和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8890号]的判决,原审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和罚息约729.78万元。公司根据裁决书/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仲裁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37.58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9497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4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 [案号(2021)粤1971民初22095号] 的一审判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5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2023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对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9497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1年12月6日,利息为347222.22元、罚息为58333.33元、复利为4438.08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201122002B号]的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1)项裁决确认第一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担保的贷款本金以最高本金3亿元为限);

(3)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财产保全费5000元;

(4)本案受理费59525元,处理费8572元(申请人已预缴8929元,退回357元)。仲裁费共68097元,由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不作退回,由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径付申请人)。

以上裁决确定由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8890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如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9497号]的裁决,申请人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和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8890号]的判决,原审原告光大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和罚息约729.78万元。公司根据裁决书/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仲裁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37.58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三、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熊涛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2022)粤1971民初21376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6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2022)粤1971民初21376号	熊涛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约25.6万元	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标的256145元,尚未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9497号];

2、光大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8890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2-067),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13,333股(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26,666股(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39,999股(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减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2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2-079)。

2023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03)。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6日	52.74	38,000	0.0222%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7日	55.40	767,000	0.4477%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13日	54.66	37,000	0.0216%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16日	56.72	36,000	0.0210%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0日	62.36	48,100	0.0281%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日	52.00	120,000	0.0701%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日	60.63	1,713,000	1%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8日	52.96	581,014	0.3392%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7日	60	1,112,480	0.6494%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10日	62.72	408,409	0.2384%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14日	62.80	50,000	0.0292%
合计	-	-	-	4,911,003	2.8669%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172,800	8.86%	10,261,797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72,800	8.86%	10,261,797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单位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单位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3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的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及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的分析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存在不一致之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5.制订、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设立、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具体事宜;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7.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审核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11.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则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3日

至2023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的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79	英利汽车	2023/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最晚送达时间为2023年3月1日16:00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3年3月1日(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分至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会议联系人:李霞、桂巍

(五)电话:0431-85022771 传真:0431-85033777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的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3年2月1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的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及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的分析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01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7号)同意,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坤泰股份",证券代码为"001260"。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8,7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3年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截至2023年2月1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1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4.2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四、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308号)。公司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007.02	30,102.50	27,341.69	22,493.34
非流动资产	33,029.79	31,633.67	26,202.71	19,491.97
资产总额	62,036.80	61,736.17	53,544.40	41,985.31
流动负债	21,236.34	24,407.29	17,474.18	16,106.35
非流动负债	1,209.66	1,002.60	1,510.00	50.46
负债总额	22,446.00	25,409.89	18,984.18	16,15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590.81	36,326.28	34,560.21	25,828.51
股东权益合计	39,590.81	36,326.28	34,560.21	25,828.5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814.86	41,448.72	37,657.22	32,408.44
营业利润	4,007.12	9,137.04	10,581.47	7,357.87
利润总额	3,939.59	9,039.56	10,609.25	7,362.83
净利润	3,264.84	7,271.63	8,289.26	5,64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4.84	7,271.63	8,289.26	5,64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99.38	7,140.00	8,228.12	5,656.1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63	4,464.95	5,962.93	5,91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1	-3,923.18	-1,462.99	-5,75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26	-238.79	-3,202.96	-2,412.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9.48	-36.00	-32.93	-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55	266.98	1,264.05	-2,260.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5.24	3,224.69	2,957.70	1,693.6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1.37	1.23	1.56	1.40
2、速动比率(倍)	0.96	0.92	1.23	1.00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1	45.66	39.05	41.81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63	0.75	0.78	1.04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2	3.69	3.68	3.50
2、存货周转率(次/年)	3.51	4.18	3.82	3.40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03.06	11,318.86	12,488.53	8,984.32
4、利息保障倍数(倍)	29.15	34.28	40.34	34.37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1	0.52	0.69	0.71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3	0.15	-0.27

五、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2022 年 1-9 月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100Z0430"《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阅的2022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31,125.63	30,102.50	3.40%
非流动资产	34,343.03	31,633.67	8.56%
资产总额	65,468.65	61,736.17	6.05%
流动负债	23,274.93	24,407.29	-4.64%
非流动负债	1,228.64	1,002.60	22.55%
负债总额	24,503.58	25,409.89	-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965.08	36,326.28	12.77%
股东权益合计	40,965.08	36,326.28	12.7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341.18	30,525.77	5.95%	12,526.32	10,148.49	23.43%
营业成本	22,619.71	19,978.83	13.22%	8,782.67	6,899.66	27.29%
营业利润	5,580.82	7,120.05	-21.62%	1,573.70	2,188.17	-28.08%
利润总额	5,509.79	7,028.81	-21.61%	1,570.20	2,134.57	-26.44%
净利润	4,636.40	5,591.23	-17.08%	1,371.56	1,762.74	-2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6.40	5,591.23	-17.08%	1,371.56	1,762.74	-2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6.48	5,653.73	-19.41%	1,357.10	1,809.56	-25.00%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2年的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2022年全年经营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581.61~46,021.26	41,448.72	7.56%~11.03%
净利润	6,382.40~6,724.87	7,271.63	-12.23%~-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2.40~6,724.87	7,271.63	-12.23%~-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2.48~6,524.95	7,140.00	-13.41%~-8.61%

公司预计2022年全年的营业收入为44,581.61万元至46,021.26万元,同比增长7.56%至增长11.0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82.40万元至6,724.87万元,同比下降12.23%至下降7.52%;预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82.48万元至6,524.95万元,同比变动下降13.41%至下降8.61%。

2022年,公司预计全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同期有所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22年6月以来,位于辽宁沈阳、吉林长春、上海等地的主要客户复工复产后对公司的订单数量不断增长;(2)随着公司已获取配套新项目车型宝马X5、智己EP33、蔚来Pegasus、蔚来Force、红旗C100、本田2YC等多个新车型逐步量产,公司产品订单数量保持增长,预计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将较2021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受到PA6切片、PE颗粒等化工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相应营业总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总收入增幅,综合使得2022年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2021年有所下降。公司预计2022年经营业绩下降比例较2022年1-9月的下降比例相比均有所收窄,且后续预计随着公司新车型产品逐步投产销售及公司对材料成本的适应消化,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幅将趋于逐步回升。

公司2022年1-9月、2022年7-9月已审阅的经营业绩以及2022年预计全年的经营业绩均下滑不超过30%,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反复导致簇绒地毯和汽车脚垫销售收入下降、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增加的影响等,对公司整体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公司在研车型项目产品的逐步量产和美国子公司的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2018年以来,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换挡、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有所放缓。2020年以来,汽车工业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2.50万辆和 2,531.10万辆,分别同比下降 2.0%和1.9%;2021年中国汽车产销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增长3.4%和3.8%。从全球来看,受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762.16万辆、7,797.12万辆,较2019年同比下滑约13%;2021年,汽车需求端回暖,全球汽车产销量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汽车产销分别完成8,014.60万辆和8,268.48万辆。2021年以来,全球汽车行业总体发展向好,但全球芯片短缺已开始对汽车产业带来一定冲击,部分整车厂商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进而影响了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增长,根据AFS统计数据,2021年,由于芯片短缺,全球汽车市场累计减产量约为1,020万辆。未来,如果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继续放缓、海外新冠疫情继续蔓延,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对汽车内饰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尤其是在簇绒地毯市场占据了较高市场份额。但是,随着汽车内饰件行业的整体发展,公司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潜在进入的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现有竞争对手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及定价等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增强,或者行业内出现了新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或提高了对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比例,公司将存在对主要客户丧失优势地位或供货比例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A6切片、纺粘无纺布、BCF纱线、PE颗粒、化学短纤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并且主要原材料属于石化下游产品,受石化行业周期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2021年,受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PA6切片、PE颗粒、化学短纤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增长25.91%、18.15%、5.03%,2022年1-6月,PA6切片、PE颗粒的采购单价较2021年增长8.20%和5.93%。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会因此增加,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80%、38.15%、32.92%、29.63%,有所波动。受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年降政策的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降价压力,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2021年和2022年1-6月,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价格年降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对部分客户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如果公司在未来项目定点的初始报价时,不能合理预计项目量产后的产品年降的影响而取得较低的初始报价,则可能出现在量产期间内因年降政策而导致产品单价过低,或者产品成本上升,或者高毛利率客户要求公司进行产品降价或销售占比下降,或者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获取并开发高毛利率的新项目产品,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如果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疫情反复,则公司将面临下述风险:1、因疫情影响停工或者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下游汽车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3、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物流运输因交通管制延迟或中断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影响。

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影响,海外国家相继出台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的BCF纱线、纺粘无纺布等部分原材料通过进口采购;同时,公司还有部分产品出口销售。如果海外疫情持续蔓延或形势严重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原材料进口及产品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21年5月以来,受国外疫情扩散影响,泰国、越南、马来西亚以及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疫情有所加重。由于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是汽车芯片主要加工地区之一,上述地区新冠疫情的反复使得全球芯片短缺,部分整车厂商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进而影响了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增长。未来,如果海外新冠疫情继续蔓延或反复,则可能会导致汽车芯片等零部件短缺而导致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22年3月以来,吉林、上海、辽宁等国内多个地区出现了奥密克戎新冠病毒的快速传播,而上述地区为国内汽车整车厂主要分布地区之一。在防疫政策要求下,奥迪、宝马、蔚来等多家整车厂出现临时停产的情况,对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造成一定的冲击。如果未来国内新冠疫情继续蔓延或反复,则可能会导致国内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408.44万元、37,657.22万元、41,448.72万元、19,814,8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645.38万元、8,289.26万元、7,271.63万元、3,264.84万元。

公司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341.18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5.95%;实现净利润4,636.40万元,较2021年同期减少17.0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56.48万元,较2021年同期减少19.41%。公司2022年7-9月实现营业收入12,526.32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23.43%;实现净利润1,371.56万元,较2021年同期减少22.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7.10万元,较2021年同期减少25.00%。

虽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客户项目定点数量较多,但客户订单需要逐步增长,公司预计2022年全年净利润仍存在下滑的风险。

同时,如果未来出现客户因芯片短缺而减少向公司的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因疫情防控而导致公司及客户供应商停产等情况,则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下降,进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综上所述,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将面临来自宏观、行业、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管理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共同作用。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